罪犯谢树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监减字第777号

　　罪犯谢树兵，男，1972年1月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北省公安县，捕前系无业。曾因犯抢劫罪于2006年7月17日被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2008年8月25日被假释，2009年12月4日假释期满。该犯系累犯。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19日作出

(2013)厦刑初字第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树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生效后，于2013年12月9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因罪犯谢树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5日作出(2016)闽刑更66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4日作出(2019)闽08刑更339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2021)闽08刑更368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现刑期至2037年5月9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67分，本轮考核期

2021年9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3710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277分，表扬五次，物质奖励二次。间隔期2021年12月28日至2024年6月，获考核分3259分。考核期内违规7次，累计扣考核分19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9300元（总金额）；

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元，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300元。月均消费194.58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15.47元（扣除储备金）。2024年7月16日发函至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未收到回函。

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

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

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树兵予以减刑六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四年十月十五日